

中共辽阳市委组织部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辽阳市委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辽市科协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团县（市）区委、县（市）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科协（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工作，发挥“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促进作用，制定《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中共辽阳市委组织部



辽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阳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辽阳市委



辽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和储备服务辽阳经济社会发展科技人才，引领青年科技工作者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辽阳振兴发展伟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参照《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辽科协发〔2019〕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由市科协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的奖项。

第三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是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重要奖项，旨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激励我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征程中奋发进取，勇攀科学高峰，造就一批引领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为加快推进辽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第四条 评选辽阳青年科技奖应坚持学术导向、客观公正、专家主导的评选原则，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在艰苦行业及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10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设立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评选工作，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人员构成；认定评选结果。领导小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分管领导组成，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设立辽阳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获奖人选。评审委员会由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评审组专家组成。

第八条 设立辽阳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聘请省内知名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候选人领域、专业及人数状况划分，每组评审专家2-3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评选辽阳青年科技奖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

(二) 辽阳境内(含驻辽阳中省直单位)在科技、教育、卫生、生产等领域从事科研与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以上,业绩突出、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40周岁。

(四) 往届辽阳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再参评。

第十条 评选辽阳青年科技奖业务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的;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第十一条 评选辽阳青年科技奖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第四章 推荐和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由相关渠道推荐产生,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推荐渠道如下:

(一)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区科技局、团县(市)区委、县(市)区科协,

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 市科协所属各市级学会(协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中省直企事业单位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第十三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包括以下程序: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 评审委员会组织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 确定参加复评人选。

(三) 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产生辽阳青年科技奖拟获奖人选。

(四) 拟获奖人选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 发现举报的一经查实, 取消获奖资格, 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五) 公示期满, 经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印发表彰决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五条 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证书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作为考核、晋升、人才选拔和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以精神奖励为主, 并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所在单位可给予适当物

质奖励。

第六章 宣传与经费

第十八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是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的一项重要举措。辽阳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应加强对辽阳青年科技奖的宣传，扩大辽阳青年科技奖的社会影响。

第十九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应通过市主要媒体宣传获奖者立足岗位、奋力拼搏和勇于创新的优秀品质，宣传他们奋力实现中国梦的成就和取得佳绩，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和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条 辽阳青年科技奖评审及奖励经费暂从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对辽阳青年科技奖及获奖者的宣传经费由各单位列支。

第七章 荣誉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辽阳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辽阳青年科技奖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 受到刑事处分的；
- (三) 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 (四) 非法离境的；
- (五) 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二十二条 撤销辽阳青年科技奖荣誉称号，依照评选审批程序，由其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备案，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撤销后，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授奖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辽阳青年科技奖评审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颁布，由辽阳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